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 中小企业和“瞪羚”“独角兽”企业 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入做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，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有关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方案》（鲁非公组发〔2022〕1号）、《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鲁工信发〔2020〕7号）、《山东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鲁工信发〔2020〕8号）等，现就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山东省“瞪羚”“独角兽”企业培育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须满足《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鲁工信发〔2020〕7号）所列条件。其中，企业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速调整为不低于 5%，其他条件不变。

2018 年认定的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可申请复核，参加复核条件与新认定条件相同。

本年度重点支持领域：主导产品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，属于工业“五基”领域（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、关键基础软件、关键基础材料、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）；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和我省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重点产业领域；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产品；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；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。

（二）申报方法

企业根据自愿原则自主申报。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核和推荐工作，对申报企业坚持标准、严格把关。已列为工信部和我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，不再推荐。

1. 企业申报。新申报和参加复核的企业，通过山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成长帮扶系统（<http://tdpy.smesd.com.cn/>，技术支持：0531-88985569、67800252）相应申报窗口（5月9日至5月16日开放），在线申报2022年度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申报系统将从“山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成长帮扶系统”自动提取部分数据，企业须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或修改完善相关内

容，提交审核。完成在线申报后，企业填写并打印《2022 年度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书》（见附件 1）或《2022 年度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参考“佐证材料”（见附件 3）准备相关佐证材料，及时提交所在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

2. 各市初核推荐。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申请书所列指标（7 项必备指标和 6 项可选指标）进行初审核实，于 5 月 20 日前完成线上推荐，并于 5 月 25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、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 4）、企业申请书（以上均需纸质材料和电子版一式一份），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新创业指导处，佐证材料报送 PDF 版（原件扫描、每家企业 1 个文件）。对申报企业是否“节能、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，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，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”，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统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严格把关，查证结果体现在上报意见中。

3. 省级审核公布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推荐企业的材料进行复核，按照项目评审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组织专家评审。评审结束后，对拟认定企业名单进行公示，无异议的正式公布为 2022 年度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通过复核企业。

二、2022 年度山东省“瞪羚”“独角兽”企业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需满足《山东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鲁工信发〔2020〕8号）所列条件，以省重点支持发展的“十强”产业、生产性服务业和新兴产业企业为主。国家垄断行业企业以及房地产开发、基础设施建设、金融服务行业企业不在本次申报范围。《关于公布2018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（第二批）名单的通知》（鲁工信中小〔2019〕11号）中公布的企业可申请复核，参加复核条件与新认定条件相同。

本年度重点支持领域：创新能力强、管理规范、已完成股改、准备上市或三年内有上市计划（包括已提交上市申请、进入辅导期或列入省重点上市辅导计划）；或在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产业，山东省42条标志性产业链强链补链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部署、重点工程中承担重点任务；或在抗击疫情、数字经济发展、5G应用、数字化赋能、绿色发展等方面贡献突出，得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肯定和表彰；或属于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网络技术等新技术发展的平台类、模式创新类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办法

申报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同意后牵头组织。按照企业自主申请、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查把关并遴选

推荐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的程序进行。

1. 企业申报。新申报和参加复核的企业，通过山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成长帮扶系统 (<http://tdpy.smesd.com.cn/>，技术支持：0531-88985569、67800252) 相应申报窗口（5月9日至5月16日开放），在线申报2022年度山东省“瞪羚”“独角兽”企业。申报系统将从“山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成长帮扶系统”自动提取部分数据，企业须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或修改完善相关内容，提交审核。完成在线申报后，企业填写并打印《山东省瞪羚（独角兽）企业申请书》（见附件5），与其他佐证材料一同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），并准备PDF电子版，及时提交所在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

2. 各市初核推荐。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初审核实，于5月20日前完成线上推荐，并于5月2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、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6）、企业申请报告（以上均需纸质材料和电子版一式一份），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新创业指导处。对申报企业是否“节能、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，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，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”，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统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严格把关，查证结果体现在上报意见中。

3. 省级审核公布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推荐企业的材料进行复核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。评审结束后，对拟认定企业名单进行公示，无异议的企业正式公布为 2022 年度山东省“瞪羚”企业、“独角兽”企业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数据动态更新。目前，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成长帮扶系统已完成阶段性建库工作，下一步将不断优化、完善、发掘各种服务决策、服务行业、服务企业功能。各市要组织有效期内的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省“瞪羚”“独角兽”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在 5 月底前集中更新一次数据（包括 2022 年度“第一季度”和“上半年预测”有关情况），准确勾选企业所属优质中小企业类型，于 6 月 1 日前将系统导出的本市汇总表（包括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汇总表、省“瞪羚”“独角兽”企业汇总表和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汇总表，EXCEL 电子版）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新创业指导处。

2. 强化支持培育。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推荐的企业，应为已在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成长帮扶系统入库培育的企业。在省统一制定和落实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的基础上，各市要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加大培育帮扶力度，通过建好用好培育库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、提升精准服务水平、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等，切实

做好政策惠企、服务助企、环境活企各项工作。

3. 严把工作标准。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负责，切实把组织推荐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省“瞪羚”“独角兽”企业，作为推进中小企业健康成长和高质量发展的管用抓手，严密做好组织申报和初审推荐等工作。要确保材料质量，严把推荐和申报材料关口，做到格式一致、数据规范、内容完善、情况真实。要严格时限要求，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推荐和申报材料，过期将不予受理。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省“瞪羚”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有效期为3年。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予以撤销。

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入库培育工作联系人：

万吉良 电话：0531-51782520

陈纪昉 电话：0531-51782820

邢 瑞 电话：0531-88825756

省“瞪羚”“独角兽”企业工作联系人：

崔大峰 电话：0531-51782710

冷东阳 电话：0531-88765971

邮 箱：cxcyzdc@shandong.cn

地 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 1 号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新创业指导处

附件：

1. 2022 年度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书
2. 2022 年度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
3. 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4. 推荐 2022 年度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及复核

汇总表

5. 2022 年度山东省瞪羚（独角兽）企业申请书
6. 2022 年度山东省瞪羚（独角兽）企业审核推荐名单汇

总表

